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9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吳長猛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捌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第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為公示送達，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3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月5日至97年3月23

05 日止，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當期帳單次日起算至償還日

06 止，依當時累計應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7 自110年5月21日起違約金利率改以16%計算。詎被告僅繳息

08 至93年3月3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依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

09 約定書第4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

10 到期，迄今尚餘本金34萬4,883元及如主文所示第一項所示

11 之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12 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專案貸款申請書、簡

16 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單筆貸款授信交易查詢、繳款暨

17 算式、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

18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

1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

20 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規定，不視同其係自認，惟因本件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如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23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

2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01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林科達